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边林许〔2020〕36号

盐边县红格镇和爱村顺山村民小组：

你村民小组提出的关于和爱村顺山村民小组林业生产服务修建森林消防蓄水池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同意使用你单位经营管理的林地 0.3079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3079 公顷），用于和爱村顺山村民小组林业生产服务修建森林消防蓄水池项目（长期用地 0.1741 公顷，其中：场坪 0.0591 公顷，消防蓄水池 0.1 公顷，看守房 0.015 公顷；临时用地 0.1338 公顷，其中：开挖边坡 0.1338 公顷，临时占地期限两年，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占用地点：红格镇和爱村顺山村民小组。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请你村民小组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抄送：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和爱村顺山村民小组林业生产服务修建森林消防蓄水池项目占用林地批准一览表

	县	乡(镇)	村	占用林地面积(公顷)						
				合计	公益林			商品林		
					计	有林地		计	有林地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合计	盐边县			0.3079				0.3079		
		红格镇		0.3079				0.3079		
			和爱	0.3079				0.3079		
			长期	0.1741				0.1741		
			临时	0.1338				0.1338		
			长期、临时合计	0.3079				0.3079		